**政府采购**

**国内公开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YYGC-2024-050**

**项目名称：北仑区霞浦街道（物流园区）公共绿化日常维养项目（2025年-2026年度）**

**采 购 人：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霞浦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宁波寅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2](#_Toc38913900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_Toc38913900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_Toc389139034) 16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_Toc389139106) 22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样本](#_Toc389139006) 3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_Toc389139108) 33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北仑区霞浦街道（物流园区）公共绿化日常维养项目（2025年-2026年度）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1月20日13: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编号：YYGC-2024-050

项目名称：北仑区霞浦街道（物流园区）公共绿化日常维养项目（2025年-2026年度）

预算金额（元）：1188090元/年，2376180元/二年。

最高限价（元）：1188090元/年，2376180元/二年。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北仑区霞浦街道（物流园区）公共绿化日常维养项目（2025年-2026年度）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1188090元/年，2376180元/二年。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标项1，北仑区霞浦街道（物流园区）公共绿化日常维养，服务内容：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备注：本项目绿化养护综合单价限价为：普通绿化养护最高综合单价为4元/平米/年，草坪最高综合单价为3.5元/平米/年，大树修剪最高综合单价为210元/棵。**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本项目一招二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有权根据上年合同履约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01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方式：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潜在供应商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招标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供应商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投标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站客服，咨询电话：95763。

## 四、投标截止时间、地点及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1月20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北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四明山路773号北仑行政大楼B座三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具体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20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北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四明山路773号北仑行政大楼B座三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具体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20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北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四明山路773号北仑行政大楼B座三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具体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应当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依据，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则投标无效；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采购代理机构于开评标结束后将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退回给供应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子包号的投标。

（2）本项目实行网上响应，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响应，自行承担响应一切费用。

（3）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霞浦街道办事处

地 址：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关毛陈60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宋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6787513

质疑联系人：沈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67875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寅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宝山路515号（北仑金融大厦）2幢1211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 梁丽萍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857455418

质疑联系人：张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15857455418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

名称：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采购办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166号6楼

联系人：严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375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类别 | 内容说明 |
| 1 | 采购人 |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霞浦街道办事处 |
| 2 | 招标代理  机构 | 宁波寅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3 | 采购项目  名称 | 北仑区霞浦街道（物流园区）公共绿化日常维养项目（2025年-2026年度） |
| ★4 | 投标供应商  资质要求 | 详见采购公告 |
| 5 | 投标  报价 | 1.本项目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2.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须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所有人员的基本工资、社保（五险）、高温津贴、其它津贴补贴（如有）、保险、人员工作服，培训费，体检费，暂住费等；机械及其它费用：作业人员使用作业工具等各类耗材费，车辆作业中使用费（油费、保险费、营运费、维修费、年检费等），设施维修费（如有），垃圾清运处置费等；重大活动或节假日应急保障费用，税费，利润及其他与完成本项目养护有关的一切费用。  3.其中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最新发布的宁波市最低劳动工资的110％；社保（五险）的缴费基数及缴费费率不得低于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最新公布的最低缴费基数及缴费费率（无需缴纳社保的退休返聘人员除外）；夏季高温津贴标准不得低于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018年6月21日的《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企业夏季高温津贴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标准要求，低于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4.本次招标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分项单价超过各单价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5.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原则上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的变动而调整，若发生服务量增加或减少，原则上由甲方统一调配并以签证认可的联系单为准，价格不高于投标时的中标单价，产生的费用计入发生期间所对应的月份中。  6.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6** |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本项目预算金额（元）：1188090元/年，2376180元/二年。**  **本项目最高限价（元）：1188090元/年，2376180元/二年。**  **本项目绿化养护综合单价限价：普通绿化养护最高综合单价为4元/平米/年，草坪最高综合单价为3.5元/平米/年，大树修剪最高综合单价为210元/棵。**  **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和各绿化养护综合单价限价的投标均作无效标处理。** |
| **★7** | **投标**  **有效期** | **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2.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缓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
| **★8** | **投标**  **保证金** | **无** |
| 9 | 投标文件  份数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2)投标供应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后，还可以自行确定是否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如确定提交备份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上编制生成的后缀名为.bfbs的备份投标文件，以U盘为载体装袋密封后送达至开标地点，密封袋上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仅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无效。 |
| **★10** | **合同履约**  **期限** | **本项目一招二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有权根据上年合同履约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
| 11 | 投标截止  日期 | **2025年01月20日13：30（北京时间）** |
| 12 | 开标日期、地点 | **2025年01月20日13：30（北京时间）**  **地点：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北仑区新碶街道四明山路773号行政中心大楼B座）三楼）**  **注：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 1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4 | 中标原则 |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序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 |
| 15 | 授予  合同 |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确定的事项、采购文件的规定、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确定的内容签订合同。  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6 | 招标代理  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招标费率标准收取，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支付。  收费对象：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缴纳时间：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
| 17 | 其他说明 |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投标的，相关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8 | 解释 |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的采购、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霞浦街道办事处。

2、“代理机构”系指宁波寅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需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的义务。

5、“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系指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采购办。

6、“**★**”系指实质性响应条款。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四、投标费用**

无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五、投标报价**

1、报价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2、按要求的格式内容填写报价。

3、本项目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完成本项目涉及的全部费用。

4、投标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认真填写相应资料，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六、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能小于采购文件的要求。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文件为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3、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

4、投标文件的效力

4.1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2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以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投标、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八、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含有以下部分，文本条款装订成册。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分办法及标准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样本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九、投标文件的组成和份数**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其中投标文件中电子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资格审查文件：**

1、资格审查文件封面（格式见附件）；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3、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4、无违法违规行为记录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商务技术文件：**

1、封面（格式见附件）；

2、投标书（格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4、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格式见附件)；

5、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7、服务承诺（格式见附件）；

8、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9、评标办法及标准”中“附表3：评分标准表”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

10、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报价文件：**

1、封面（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6、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二）、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供应商于“政采云”上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2、供应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后，还可以自行确定是否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如确定提交备份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上编制生成的后缀名为.bfbs的备份投标文件，以U盘为载体装袋密封后送达至开标地点，密封袋上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仅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无效。**

**3、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因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

4、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5、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可以不派代表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只需准时在线参加即可。

**★十、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加盖公章部分采用CA签章，签字部分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扫描上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一、无效投标文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5、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书未加盖供应商的电子公章或填写不全的；

6、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书，且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7、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技术、商务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11、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或《投标报价明细表》相关内容的；

12、《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13、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4、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14.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14.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4.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4.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4.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5.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5.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6.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6.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6.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6.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16.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6.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7、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18、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19、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投标的，相关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2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二、开标和评标**

1、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

2、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参加开标。

3、投标供应商可以根据项目特点确定是否派代表出席现场开标会议，参加现场会议的供应商代 表应遵守会场纪律。

4、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及会场纪律，介绍到会人员。

（2）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投标供应商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3）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投标文件，对“资格审查文件”进行审查。

（4）资格审查通过后，进行“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评审。

（5）汇总商务技术分、报价分，根据总得分排序推荐确定中标候选人，公布评审结果。

**注：如政采云平台对电子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5、开评标期间，投标供应商应关注政采云平台上的指令信息和手机短信并及时处理，否则由此 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三、投标文件解密**

1、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标后，将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解密指令，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2、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为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解密成功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自 动失效。若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此时启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如有），若备份投标文件仍无法使用，则视为无效投标。

3、电子投标文件在解密前处于保密状态。解密成功后，“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 “报价文件”各自处于数据隔离状态，文件的内容只有进行到相应的评审环节时可见。

**十四、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如对本次采购文件存在疑问，应在**2024年12月05日11：00**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视为各供应商同意采购文件各条款。

2、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不受15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十五、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用口 头或书面方式提出，当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用书面形式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 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二）、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 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 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2、质疑人应将质疑函原件送达被质疑人。质疑函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 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内下载。

4、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 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 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三）、投诉

1、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 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内下载。

**十六、其他说明**

1、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供应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后，还可以自行确定是否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如确定提交备份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上编制生成的后缀名为.bfbs的备份投标文件，以U盘为载体装袋密封后送达至开标地点，密封袋上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仅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无效。

2、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仍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请投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如因系统或部分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此时启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如有），若备份投标文件仍无法使用，则视为无效投标。无论是否启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均不退还供应商。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开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

5、投标文件制作：

（1）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

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及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

①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视频）：

[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7GyLXW0BXgMSmLUuYuPM](https://service.zcygov.cn/" \l "/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7GyLXW0BXgMSmLUuYuPM)（电脑登录账号观看）；

②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文本）：

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电脑登录账号浏览）。

（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即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十七、特别说明**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为政府采购 服务 项目，属于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采购文件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9.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10.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相关政策条款：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1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处理。**

**14.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5.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宁波园林绿化养护等级标准参照《宁波市城市绿地等级标准》；

2、其它相关规定或采购人认可的标准及规范。

注：本技术要求所列的规范、标准不意味着全部的或最新的，供应商必须执行国家、地方、有关机构所有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且确保所采用的技术规范、标准必须是国家或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无论此版本在此有无提及。如有新的版本公布，将按新版本考核。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霞浦街道绿化养护面积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片区** | **路段** | **总面积（平方米）** | **草坪（平方米）** | **灌木（平方米）** |
| **物流园区** | **浦泉路** | **1600** |  | **1600** |
| **盛霞路** | **775** |  | **775** |
| **宏霞路** | **4500** |  | **4500** |
| **裕霞路-山前** | **990** |  | **990** |
| **浦河路** | **3200** |  | **3200** |
| **锦霞路** | **1221** |  | **1221** |
| **浦堤路** | **19334** |  | **19334** |
| **荣霞路** | **3078** |  | **3078** |
| **浦堰路** | **2766** |  | **2766** |
| **★大运河路** | **30000** | **30000** |  |
| ★**云台山路** | **11132** |  | **11132** |
| **万泉河路** | **12356** |  | **10125** |
| **妙峰山路** | **19620** | **5745** | **13875** |
| ★**永定河路** | **32300** | **21879** | **10421** |
| **白云山路** | **14840** |  | **14840** |
| **老城区** | **霞浦南一路** | **299** |  | **299** |
| **霞浦南二路** | **565** |  | **565** |
| **霞浦南三路** | **401** |  | **401** |
| **霞浦医院周边** | **1000** |  | **1000** |
| **二通道南侧水俞、河东** | **1087** |  | **1087** |
| **霞浦学校旁停车场** | **2000** |  | **2000** |
| **八柱桥停车场** | **1000** |  | **1000** |
| **陈华匝道** | **山前陈家** | **1276** |  | **1276** |
| **励马加油站对面** | **3100** |  | **3100** |
| **瓯江一路周边** | **14000** | **14000** |  |
| **瓯江二路周边** | **14000** | **14000** |  |
| **329国道与二通道连接线** | **8229** |  | **8229** |
| **九峰片区** | ★**九峰路** | **1288** |  | **1288** |
| **凤凰菜场后河边** | **7164** |  | **7164** |
| **东泰南路** | **376** |  | **376** |
| **北仑停车场** | **13000** |  | **13000** |
| **东城周边** | **6955** | **4500** | **2455** |
| **东城停车场** | **200** |  | **200** |
| ★**九峰东路东延** | **655** |  | **655** |
| **柴桥临港产业园区** | **横一路（永丰塘路）** | **3975** |  | **3975** |
| **纬中路（五丰塘路）** | **3734** |  | **3734** |
| **临港产业园** | **柴桥临港二路东侧规划道路（青龙桥路）** | **472** |  | **472** |
| **临港一路** | **40000** |  | **40000** |
| **临港产业园环区路（临港一路-横中路）** | **4280** |  | **4280** |
| **凤凰城国贸地块** | **水斗路** | **58** |  | **58** |
| **霞浦街道门口** | ★**霞浦街道办事处门前绿化** | **1300** | **800** | **500** |
| **合计** |  | **288126** | **90124** | **194971** |

**说明：（1）上述清单中打★的为本项目重点养护路段，需养护单位重点养护。**

**（2）本项目绿化养护综合单价限价为：普通绿化养护最高综合单价为4元/平米/年，草坪最高综合单价为3.5元/平米/年，大树修剪最高综合单价为210元/棵。**

**（3）清单中养护面积供作参考，最终面积以实际养护面积为准（其中：灌木实际结算面积为按灌木的投影面积结算）。养护费用按实际养护面积及中标综合单价按实结算。**供应商如有需要自行组织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实施位置、项目实施范围、周边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经费申请将不予受理。

**（4）绿化养护（灌木、草坪、大树修剪）综合单价不得大于或等于上述各综合单价，按照绿地养护等级按上述要求进行养护。**

（5）本项目绿化养护经费按**养护综合单价\*养护面积**计算。如面积变动，按实际面积结算。

**2、项目相关要求**

（1）承包养护期限内，中标人应按照绿地养护操作规程及绿地养护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绿化养护任务。

（2）对本绿化养护项目实施养护管理所需的一切劳动力、材料（含农药化肥等）、设备和服务由中标人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承包期限内，合同养护清单中的各类行道树、各类绿地乔灌草如发生人为减少及损毁的，中标人应予及时补种，所需费用原则上由中标人承担，如遇特殊情况，经中标人和采购人双方协商后确认费用承担方案。

**（4）中标人每年计划进行：①绿化修剪养护每年4次；②绿化打药养护每年2次；③绿化施肥养护每年2次；④绿化浇水：夏季6月--10月期间，每周计划浇水1次。**

**（5）中标人应在每次实施养护工作前，需向采购人上报实施养护工作的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养护工作。**

**（6）中标人应定期向采购人提供养护管理计划及有关措施，按要求及时向采购人上报各类报表及数据，以便采购人进行监督考核，按采购人指令进行养护工作。**

**（7）灌木修剪应先上后下、先内后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使枝叶繁茂，分布匀称。花灌木修剪应有利于促进短枝和花芽形成，可根据不同树种的习性，将老枝从枝条基部剪除，留下新枝，灌木结算面积最终实际修剪的投影面积进行结算。**

**（8）本项目特殊区域、特殊地点需进行人工拔草、重要区域的施肥等养护工作均按采购人指令进行。**

**（9）冬季是消灭园林虫害的有利季节，11-12月完成大树刷白工作。大树主干每年涂白一次，高度统一1.2米。涂料堆放规范，不得直接接触地面、清理及时。**

**（10）中标人需积极响应采购人指令，指令发出后24小时内需响应，若无响应，采购人有权指派其他人员进行养护工作，所增加的费用从中标人费用中扣除。**

（11）中标人在搞好日常养护的同时，必须配合采购人做好各类上级检查及重大项目活动等临时布置的任务。

（12）中标人必须为全体作业员工购买社会和人身意外保险，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3）中标人在合同期内必须按采购人所订的考核细则规定履行。

（14）质量要求：在一个合同期内，中标人如果有二次考核不合格，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年度养护合同。

（15）如台风、暴雨、火灾、暴雪等灾害性事件，应按预案正确处理，在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配置充足的养护人员到位并及时修复。

（16）病虫害防治药剂：需承诺严禁使用剧毒、高残留和有关部门规定禁用的化学农药，严格按照《农药安全使用规范》(NY/T1276-2007)操作，承诺根据工作需要按实配备。同时供应商需承诺尽可能采用新型生物或物理方法进行病虫害防治。

（17）肥料：需承诺使用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承诺根据工作需要按实配备。

**3、要求配备的养护人员和设备设施要求**

**绿化养护按照《宁波市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程》有关要求执行。**

3.1.人员配备要求：

（1）投标人须至少应配备如下管理技术岗人员：项目经理1名，技术人员1名，管理人员1名，驾驶员1名，安全管理人员1名（负责本项目的日常安全生产工作）。其余人员由中标人根据需要自行配置。

（2）养护作业人员（除管理技术岗之外的其他作业人员）：应当配置足够的养护人员，并确保到位。合同期间设施量如有增减的，中标人应根据实际增减情况根据配备要求自行调配人员，保证服务质量。

（3）要求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将所有人员配备到位。

3.2.养护作业人员服装配备要求：

|  |  |
| --- | --- |
| 服装要求 | 一线作业人员和巡查人员需穿着辨识度较高的作业服装。 |
| 车辆配置要求 | 至少需配备巡查人员（可包含在管理技术岗中）1名及巡查车辆1辆，确保监管无盲区。 |

注：应考核需要或其他应急情况时，中标人应无条件同意采购人免费征用中标人的车辆。

3.3.养护设备配备要求：

（1）根据养护的设施量、养护质量标准及考核标准等，由投标人按要求自行配置巡查、作业所需的车辆、机械和设备。

（2）投标人须配备以下种类的养护作业车辆和设备：吊机、运输车、登高车、洒水车、树枝粉碎机、割草机、割灌机、绿篱机、喷雾机、打药机、打药泵、水泵、油锯及其他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提供的机具。

（3）养护用房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并承担所需费用。

**4、履约要求：**

（1）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中标人养管不力（如偷盗等人为破坏行为）引起本合同养护项目设施（苗木及配套设施）发生缺损的，中标人应予及时补植或修复，并承担全部费用。特殊情况（如大型恶意偷盗等破坏行为）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双方共同商议相关费用承担方式。

（2）投标人需保证所有作业人员按规定购买了社保（五险）和人身意外等其他保险，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三、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采购要求** |
| 1 | ★合同履约期限 | **本项目一招二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有权根据上年合同履约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
| 2 | ★付款方式 | **本项目经费内已经包括绿地养护内一切费用；养护经费（修剪、打药、施肥）根据情况按次考核，按季度按实际养护面积进行支付；养护经费（浇水）根据情况按月考核，按季度支付。每次养护工作内容完成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按考核结果支付养护经费。**  注：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符合采购人财务制度的发票，否则采购人不承担付款迟延的责任；采购人在收到符合财务制度要求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中标人。 |
| 3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4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
| 5 | 合同终止 | （1）未能使服务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的；  （2）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最终期限）内完成采购人要求的服务的；  （3）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 6 | 其他 | 需完成采购人交待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事项。 |

**四、绿化服务考核评分办法**

说明：

1、若发生经政府相关部门或司法机构认定乙方负有主要责任的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包括人员安全、设备设施安全等，则项目考核整体得分为零分。

2.考核综合满意率与每次支付服务费挂钩，以80分为基准合格线，每低1分，扣拨服务费总额的10%，低于或等于70分，学校有权不支付服务费，并且规定：

（1）得分低于60分或连续两个月低于70分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2）得分在70～80分（不含80分）之间的，绿化养护单位必须限期整改（考核中发现前次要求整改的问题，仍未整改或整改达不到要求，在原扣分基础上加倍扣分）；

（3）得分在80～90分（不含90分），要求能够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防微杜渐；

（4）得分在90分及以上为优秀，得分在80-89分为合格，得分在80分（不含80分）以下为不合格。

**附表:绿化养护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分值** | **得分** |
| 1 | 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合同做好各项工作，保证服务质量。 | 10 |  |
| 2 | 设有专职管理处，各项管理制度齐全并正常执行。 | 5 |  |
| 3 | 配备有专职负责人。专职负责人常驻本项目内，到位率不少于90%。 | 5 |  |
| 4 | 其他工作人员按要求配备到位，配备合理。包括人数要求、上岗培训情况、上岗资格证情况等。 | 5 |  |
| 5 | 所有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街道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规范等。 | 5 |  |
| 7 | 按约定要求配置相关设备设施。 | 10 |  |
| 8 | [绿化](http://www.gdtyf.com/index.aspx" \t "_blank" \o "花卉租赁0.2元/盆)比较充分，[植物](http://www.gdtyf.com/index.aspx" \t "_blank" \o "花卉租赁0.2元/盆)配置基本合理，基本达到黄土不露天，绿化养护操作规范，质量标准符合合同要求。 | 20 |  |
| 9 | 台账资料齐全，每月定期以书面形式汇报上月绿化养护及管理总体情况。 | 10 |  |
| 10 | 协助霞浦街道做好垃圾分类、节约型街道、文明街道等工作，配合完成区级重要活动景观绿化保障工作，按要求提供合理化建议。 | 10 |  |
| 11 | 服从霞浦街道监管，接受霞浦街道考核。 | 10 |  |
| 12 | 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包括人员安全、设备设施安全等。 | 10 |  |
| 合计 | | 100 |  |
| 结果 |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 | |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

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总分100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原则及顺序**

1．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项目的招标评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2．评标依据：采购文件和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

3．评标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程序进行，依次为：投标书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性的确定。仅对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偏差的投标书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定。

4．评标过程如发现有异常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三、评标程序**

1．**本项目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同时开启同时评审。**

2．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3．商务技术评议：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3商务技术评分表”**的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供应商商务和技术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4．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顺序修正。修正后的价格若高于投标报价，则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评标价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修正后的价格若低于投标报价，则中标价以修正后价格为准，评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标价和中标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4商务价格评分表”**的规定，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6．参加采购响应的供应商中，有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并以书面记录评标委员会的决定理由。

7．综合评估：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

8．推荐中标候选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9．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重新招标。

**四、投标的澄清**

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政采云具体操作如下：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此回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政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查看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PDF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CA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6）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3．开标现场，供应商安排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的，则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采购响应文件问题澄清通知”，供应商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澄清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4．供应商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五、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六、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3个的；

3．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违法违规行为记录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 3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
| **资格性审查结论** | |  |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3、未办理多证合一的供应商须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社会保险登记证副本扫描件。**

**4、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根据上表要求说明要求的资料，将资料逐一对应上传。**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
| 2 |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
| 3 | 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并对实质性要求完全响应。 | 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并对其他实质性要求完全响应（实质性要求采购文件中“★”标记）。 |
| **符合性审查结论** | |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附表3：评分标准表

**评分标准表（兼评委打分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范围** | **备注** |
| --- | --- | --- | --- |
| **技**  **术**  **商**  **务**  **分**  **︵**  **90分**  **︶** | **1.需求响应情况（2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内容的得20分，每负偏离一条扣1分，扣完为止。** | **客观分** |
| **2.项目了解与分析**  **（10分）** | **2.1对项目需求的了解（最高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的了解符合实际情况、具体详尽、合理、针对性强的得3.0-5.0分；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在细节上略有欠缺、但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2.0-3.0分；了解片面、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的，得0.1-2.0分；缺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2.2对项目目前总体情况的认识（最高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实施总体情况认识准确、充分的得3.0-5.0分；总体情况认识准确、但略有欠缺、但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2.0-3.0分；总体情况认识片面、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的得0.1-2.0分；缺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3.服务方案**  **（15分）** | **3.1绿化养护方案（最高5分）：** **评标评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绿化养护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吻合度强，针对性强的，得3.0-5.0分；内容不够全面，科学合理性一般，吻合性、针对性一般的，得2.0-3.0分；内容不全面，逻辑性差，无吻合度，无针对性的，有明显漏洞或不合理的，得0.1-2.0分；无内容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3.2施工作业方法（最高5分）：**  **评标评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施工作业方法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吻合度强，针对性强的，得3.0-5.0分；内容不够全面，科学合理性一般，吻合性、针对性一般的，得2.0-3.0分；内容不全面，逻辑性差，无吻合度，无针对性的，有明显漏洞或不合理的，得0.1-2.0分；无内容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3.3绿化残次归整方案（最高5分）：**  **评标评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山林绿化残次归整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吻合度强，针对性强的，得3.0-5.0分；内容不够全面，科学合理性一般，吻合性、针对性一般的，得2.0-3.0分；内容不全面，逻辑性差，无吻合度，无针对性的，有明显漏洞或不合理的，得0.1-2.0分；无内容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4.重点、难点、解决方法及措施**  **（10分）** | **4.1重点、难点分析（最高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情况的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吻合度强，针对性强的，得3.0-5.0分；内容不够全面，科学合理性一般，吻合性、针对性一般的，得2.0-3.0分；内容不全面，逻辑性差，无吻合度，无针对性的，有明显漏洞或不合理的，得0.1-2.0分；无内容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4.2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法及措施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最高5分）：**  **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吻合度强，针对性强的，得3.0-5.0分；内容不够全面，科学合理性一般，吻合性、针对性一般的，得2.0-3.0分；内容不全面，逻辑性差，无吻合度，无针对性的，有明显漏洞或不合理的，得0.1-2.0分；无内容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5.进度保证**  **措施**  **（5分）** | **进度保证措施（最高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进度保证措施的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吻合度强，针对性强的，得3.0-5.0分；内容不够全面，科学合理性一般，吻合性、针对性一般的，得2.0-3.0分；内容不全面，逻辑性差，无吻合度，无针对性的，有明显漏洞或不合理的，得0.1-2.0分；无内容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6、服务保障**  **措施（9分）** | **6.1质量保证措施（最高3分）：**  **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有效、详细细致，严谨合理的，可操作性强的，得2.0-3.0分；措施可行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0-2.0分；方案内容简单、笼统，存在较多的不足，可行性差的得0.1-1.0分；缺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6.2安全作业保障措施（最高3分）：**  **安全作业保证措施可行有效、详细细致，严谨合理的，可操作性强的，得2.0-3.0分；措施可行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0-2.0分；方案内容简单、笼统，存在较多的不足，可行性差的得0.1-1.0分；缺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6.3文明作业保障措施（最高3分）：**  **文明作业 保证措施可行有效、详细细致，严谨合理的，可操作性强的，得2.0-3.0分；措施可行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0-2.0分；方案内容简单、笼统，存在较多的不足，可行性差的得0.1-1.0分；缺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7、应急保障**  **措施（5分）** | **突发事件（如台风、暴雨、火灾等情况）应对处置方案（最高5分）：**  **应急方案及措施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吻合度强，针对性强的，得3.0-5.0分；内容不够全面，科学合理性一般，吻合性、针对性一般的，得2.0-3.0分；内容不全面，逻辑性差，无吻合度，无针对性的，有明显漏洞或不合理的，得0.1-2.0分；缺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8.人员配备**  **（9分）** | **8.1人员配置方案（最高3分）：**  **人员配置方案内容详实，逻辑清晰，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切实可行，能充分满足本项目采购需要求的得2.0-3.0分；方案内容详细，工作思路清楚，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但存在一定欠缺的，得1.0-2.0分；方案内容简单、笼统，存在较多的不足，可行性差的得0.1-1.0分；缺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8.2人员管理方案（最高3分）：**  **人员管理方案内容详实，逻辑清晰，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切实可行，能充分满足本项目采购需要求的得2.0-3.0分；方案内容详细，工作思路清楚，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但存在一定欠缺的，得1.0-2.0分；方案内容简单、笼统，存在较多的不足，可行性差的得0.1-1.0分；缺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8.3人员培训方案（最高3分）：**  **人员培训方案内容详实，逻辑清晰，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切实可行，能充分满足本项目采购需要求的得2.0-3.0分；方案内容详细，工作思路清楚，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但存在一定欠缺的，得1.0-2.0分；方案内容简单、笼统，存在较多的不足，可行性差的得0.1-1.0分；缺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9.内部管理措施（3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内部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最高3分：**  **措施全面合理、切实可行、人员培训强、思路明确、管理规范的，得2.0-3.0分； 内容基本合理，存在一定欠缺，但基本符合实际要求的，得1.0-2.0分；内容片面或内容缺失，仅能部分满足实施需求的得0.1-1.0分；缺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10.服务便捷性（3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便捷性（包括服务机构基本情况、稳定性、响应时间，项目实施期间配合服务的便捷程度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最高3分。** | **主观分** |
| **11.类似业绩**  **（1分）** | **供应商自2020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绿化养护类）项目业绩的，每有1个得0.5分。本项最多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客观分** |

**注：1、上述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2、各评委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4

**价格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项目** | **权值**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 **报价部分（10分）** | | | |
| 1 | 报价部分 | 10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10%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基准价得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其余供应商的价格分以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0（保留二位小数） |

**备注：**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样本**

**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 绿化养护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霞浦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单位）：

本合同通过采购方式落实养护单位，其中甲方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霞浦街道办事处为采购单位，中标单位为乙方。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养护项目相关情况

养护项目名称：

养护项目范围：园林绿化养护及维护。

养护地段及面积：见附表

二、养护管理经费

**本养护项目一年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元）。**

其中：

（1）普通绿化养护综合单价：

人民币（大写） (¥ 元)；

（2）草坪综合单价：

人民币（大写） (¥ 元)；

（3）大树修剪综合单价：

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本项目绿化养护综合单价限价为：普通绿化养护最高综合单价为4元/平米/年，草坪最高综合单价为3.5元/平米/年，大树修剪最高综合单价为210元/棵。**

绿化养护**（灌木、草坪、大树修剪）**综合单价不得大于或等于上述各综合单价，按照绿地养护等级按上述要求进行养护。

本项目绿化养护经费按**养护综合单价\*养护面积**计算。如面积变动，按实际面积结算。

**注：灌木实际结算面积为按灌木的投影面积结算。**

三、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本项目一招二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有权根据上年合同履约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四、双方责任

（一）、甲方职责

1、为乙方提供本合同所述养护项目有关养护设施量资料；

2、对乙方养护管理项目进行监督和考核检查；

3、按考核成绩按次按养护面积支付给乙方养护经费；

4、合同期限届满，对本合同养护项目设施量进行考核验收。

（二）、乙方职责

1、承包养护期限内，乙方应按照绿地养护操作规程及绿地养护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绿化养护任务。

2、对本绿化养护项目实施养护管理所需的一切劳动力、材料（含农药化肥等）、设备和服务由乙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承包期限内，合同养护清单中的各类行道树、各类绿地乔灌草如发生人为减少及损毁的，乙方应予及时补种，所需费用原则上由乙方承担，如遇特殊情况，经乙方和甲方双方协商后确认费用承担方案。

4、乙方每年计划进行：①绿化修剪养护每年4次；②绿化打药养护每年2次；③绿化施肥养护每年2次；④绿化浇水：夏季6月--10月期间，每周计划浇水1次。

5、乙方应在每次实施养护工作前，需向甲方上报实施养护工作的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养护工作。

6、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养护管理计划及有关措施，按要求及时向甲方上报各类报表及数据，以便甲方进行监督考核，按甲方指令进行养护工作。

7、灌木修剪应先上后下、先内后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使枝叶繁茂，分布匀称。花灌木修剪应有利于促进短枝和花芽形成，可根据不同树种的习性，将老枝从枝条基部剪除，留下新枝，灌木结算面积最终实际修剪的投影面积进行结算。

8、本项目特殊区域、特殊地点需进行人工拔草、重要区域的施肥等养护工作均按甲方指令进行。

9、冬季是消灭园林虫害的有利季节，11-12月完成大树刷白工作。大树主干每年涂白一次，高度统一1.2米。涂料堆放规范，不得直接接触地面、清理及时。

10、乙方需积极响应甲方指令，指令发出后24小时内需响应，若无响应，甲方有权指派其他人员进行养护工作，所增加的费用从乙方费用中扣除。

11、乙方在搞好日常养护的同时，必须配合甲方做好各类上级检查及重大项目活动等临时布置的任务。

12、乙方必须为全体作业员工购买社会和人身意外保险，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3、乙方在合同期内必须按甲方所订的考核细则规定履行。

14、质量要求：在一个合同期内，乙方如果有二次考核不合格，则甲方有权解除年度养护合同。

15、如台风、暴雨、火灾、暴雪等灾害性事件，应按预案正确处理，在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配置充足的养护人员到位并及时修复。

16、病虫害防治药剂：需承诺严禁使用剧毒、高残留和有关部门规定禁用的化学农药，严格按照《农药安全使用规范》(NY/T1276-2007)操作，承诺根据工作需要按实配备。同时供应商需承诺尽可能采用新型生物或物理方法进行病虫害防治。

17、肥料：需承诺使用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承诺根据工作需要按实配备。

五、考核验收

1、考核内容：主要有绿化养护，人员到位，养护计划台账等。  
 2、甲方采取按次考核办法对乙方养护质量进行考核验收。

3、考核验收依据《宁波市园林绿化养护考核实施办法》、《宁波市城市绿地等级标准》、《宁波市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程》执行。

六、支付方式

本项目经费内已经包括绿地养护内一切费用；养护经费（修剪、打药、施肥）根据情况按次考核，按季度按实际养护面积进行支付；养护经费（浇水）根据情况按月考核，按季度支付。每次养护工作内容完成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按考核结果支付养护经费。

注：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符合采购人财务制度的发票，否则采购人不承担付款迟延的责任；采购人在收到符合财务制度要求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中标人。

七、违约责任  
 1、合同期限内，甲、乙双方任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不得擅自将合同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若乙方违反，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若甲方违反，甲方应赔偿相关损失费用。  
八、附则  
 1、因甲方实际需要致使本合同养护项目面积发生变更的，由甲方根据实际变更比例适当增减养护经费。  
 2、因不可抗力（指台风、恶劣天气、地震等）等原因，造成的扶树、清理树枝等相关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理；在解除警报7天内扶树还导致绿植死亡的，该费用等同补种花木的费用，补种金额由甲乙双方确定。  
 3、相应的履约保证金：无；  
 4、乙方必须重视安全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必须按规定，缴纳养护作业人员的意外险、第三方责任险等各项保险。  
九、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作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封面**

**北仑区霞浦街道（物流园区）公共绿化日常维养项目（2025年-2026年度）**

**采购编号：**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供应商盖章（CA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

（投标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一般资格条件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我单位对项目进行独立投标，未联合体投标。

投标供应商盖章（CA签章）：

年 月 日**附件三：**

**无违法违规行为记录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拟派项目总负责人无违法违规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三、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采购黑名单并处相应罚金。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CA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封面**

**北仑区霞浦街道（物流园区）公共绿化日常维养项目（2025年-2026年度）**

**采购编号：**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供应商盖章（CA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投 标 书**

致： （采购人）

(投标供应商全称)　授权 （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北仑区霞浦街道（物流园区）公共绿化日常维养项目（2025年-2026年度）（采购编号： ）招标活动并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若中标，投标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方符合招标方提出的资格要求。

5、投标文件自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日。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7、我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供应商盖章（CA签章）：

日 期：

**附件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CA签章）：

日 期：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致： （采购人）

（投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 （采购方） 组织的 项目政府采购，采购编号为 ，其在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投标供应商盖章（CA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后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九：**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  |  |
| --- | --- |
|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  |
| 投（中）标单位名称 |  |
| 是否国内企业 |  |
| 是否宁波企业 |  |
|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  |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中国境内 |  |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宁波 |  |
| 是节能清单产品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是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  |
|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  |
| 本项目预算 | **/（无须填写）** |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 投（中）标金额（万元） | **/（无须填写）** |

**备注：请各投标供应商务必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供应商盖章（CA签章）：

日 期：

**附件十：**

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采购文件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服务条款内容主要是针对采购文件有关的服务要求等内容。

2、无偏离应在本表“投标文件响应情况”栏注明“无服务条款偏离”的字样。

投标供应商盖章（CA签章）：

日 期：

**附件十一：**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 1 | 合同履约期限 |  |  |
| 2 | 付款方式 |  |  |
| 3 | 合同主要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商务条款内容主要是针对采购文件有关的付款方式、合同履约期限等内容。

2、无偏离应在本表“投标文件响应情况”栏注明“无商务条款偏离”的字样。

投标供应商盖章（CA签章）：

日 期：

**附件十二：**

**服务承诺**

致： （采购人）

关于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 ）招标活动，现承诺如下：

本次招标所提供的服务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的所有要求。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CA签章）：

日 期：

**附件十三：**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盖章（CA签章）：

日 期：

**附件十四：**

**封面**

**北仑区霞浦街道（物流园区）公共绿化日常维养项目（2025年-2026年度）**

**采购编号：**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供应商盖章（CA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1** | **北仑区霞浦街道（物流园区）公共绿化日常维养项目（2025年-2026年度）** | **二年投标报价：**  **小写（总价、元）：**  **大写（总价、元）：** |  |
| **一年投标报价：**  **小写（总价、元）：**  **大写（总价、元）：** |  |
| **普通绿化养护综合单价投标报价：**  **小写（总价、元/平米/年）：**  **大写（总价、元/平米/年）：** |  |
| **草坪综合单价投标报价：**  **小写（总价、元/平米/年）：**  **大写（总价、元/平米/年）：** |  |
| **大树修剪投标报价：**  **小写（总价、元/棵）：**  **大写（总价、元/棵）：** |  |

**注：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说明：**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采购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在投标声明中载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CA签章）：

日 期：

**附件十六：**

**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 |
| 单位及专业工程名称：绿化养护-园林绿化工程 | | | | |  |  |  |  | 第 1 页 共 2 页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其中(元)** | | **备注** |
| **人工费** | **机械费** |
|  |  | 灌木色带 |  |  |  |  |  |  |  |  |
| 1 | 0B004001 | 灌木修剪 | 灌木修剪清理及垃圾外运（4次/年） | m2 | 194971.00 |  |  |  |  |  |
|  | 综合价 | 灌木修剪 |  | 次 | 779884 |  |  |  |  |  |
| 2 | 0B004002 | 灌木农药除虫等 | 灌木农药除虫等（2次/年） | m2 | 194971.00 |  |  |  |  |  |
|  | 综合价 | 灌木农药除虫等 |  | 次 | 389942 |  |  |  |  |  |
| 3 | 0B004003 | 灌木施肥等 | 灌木施肥等（4次/年） | m2 | 194971.00 |  |  |  |  |  |
|  | 综合价 | 灌木施肥等 |  | 次 | 779884 |  |  |  |  |  |
| 4 | 0B004004 | 灌木浇水养护等 | 灌木浇水养护等（20次/年） | m2 | 194971.00 |  |  |  |  |  |
|  | 综合价 | 灌木浇水养护等 |  | 次 | 3899420 |  |  |  |  |  |
|  |  | 草坪，地被 |  |  |  |  |  |  |  |  |
| 5 | 0B004006 | 草坪，地被修剪 | 草坪，地被修剪清理及垃圾外运（4次/年） | m2 | 90124.00 |  |  |  |  |  |
|  | 综合价 | 草坪，地被修剪 |  | 次 | 360496 |  |  |  |  |  |
| 6 | 0B004007 | 草坪，地被农药除虫等 | 草坪，地被农药除虫等（2次/年） | m2 | 90124.00 |  |  |  |  |  |
|  | 综合价 | 草坪，地被农药除虫等 |  | 次 | 180248 |  |  |  |  |  |
| 7 | 0B004008 | 草坪，地被施肥等 | 草坪，地被施肥等（4次/年） | m2 | 90124.00 |  |  |  |  |  |
|  | 综合价 | 草坪，地被施肥等 |  | 次 | 360496 |  |  |  |  |  |
| 8 | 0B004009 | 草坪，地被浇水养护等 | 草坪，地被浇水养护等（20次/年） | m2 | 90124.00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 |
| 单位及专业工程名称：绿化养护-园林绿化工程 | | | | |  |  |  |  | 第 2 页 共 2 页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其中(元)** | | **备注** |
| **人工费** | **机械费** |
|  | 综合价 | 草坪，地被浇水养护等 |  | 次 | 1802480 |  |  |  |  |  |
|  |  | 乔木修剪 |  |  |  |  |  |  |  |  |
| 9 | 0B004005 | 乔木修剪 | 胸径25-30乔木修剪（含人工，汽车式起重机，农用车外运等） | 株 | 400 |  |  |  |  |  |
|  | 0001110005 | 三类人工 |  | 工日 | 200 |  |  |  |  |  |
|  | 综合价 | 农用车外运 |  | 车 | 40 |  |  |  |  |  |
|  | 9905140061 | 汽车式起重机 10t |  | 台班 | 40 |  |  |  |  |  |
|  |  | 拔草 |  |  |  |  |  |  |  |  |
| 10 | 0B004013 | 拔草人工 | 拔草人工 | 工日 | 300 |  |  |  |  |  |
|  | 0001110003 | 二类人工 |  | 工日 | 300 |  |  |  |  |  |
|  |  | 其他零星 |  |  |  |  |  |  |  |  |
| 11 | 0B004010 | 零星人工 | 零星人工 | 工日 | 100 |  |  |  |  |  |
|  | 0001110003 | 二类人工 |  | 工日 | 100 |  |  |  |  |  |
| 12 | 0B004011 | 大树刷漆保护 | 大树刷漆保护 | 株 | 100 |  |  |  |  |  |
|  | 综合价 | 大树刷漆保护 |  | 株 | 100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盖章（CA签章）：

日 期：

## 附件十七：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仑区霞浦街道（物流园区）公共绿化日常维养项目（2025年-2026年度）**，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CA签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附件十八：

##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CA签章）：

日 期：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

**附件十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CA签章）：

日 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二十：**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 （采购人）**

开展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是中央确定的治理商业贿赂六个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市、区政府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盖章（CA签章）：

日 期：